

##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。
- 二、職稱：職務代理人。
- 三、名額：1名。
- 四、報酬：月薪(約僱五等 280 薪點/約新臺幣 36,316 元，內含勞、健保自付部分)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(自僱用日起至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人員報到前 1 日止)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(41457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(三) 具基本資訊處理、文書處理及統計能力。
  - (四) 具有學校或公務機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辦理學生學習評量試務及成績處理等事項。
  - (二) 辦理學生學籍資料之建立及管理等事項。
  - (三) 辦理學生註冊、轉學、復學等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辦理學生作業檢查相關事宜，學生畢業證書相關作業。
  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 應徵文件 (請以 PDF 檔依序排列)：
    1. 履歷表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(請附照片及詳填各項資料)。
    2. 最高學歷證書 (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，國外學歷請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)。
    3. 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服務證明文件 (無則免附)。
   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女性免附)。
    5. 其他專業證照 (無則免附)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將應徵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，email 至 [tccfang@wjh.tc.edu.tw](mailto:tccfang@wjh.tc.edu.tw)，郵件主旨為「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-應徵人姓名」，並請電話確認(04-23381009 分機 115 陳小姐)，收件以電子郵件顯示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三) 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 - (四) 本次甄選列正取 1 名，得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資格。
  - (五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 - (六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